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元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实验室内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以及对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事项,指导各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所属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与管理工作。

第三章 分类分级与管理

第七条 根据实验室主要存在的危险源类别，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械电子类、其他类四大类进行分级管理。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强磁、高电压等设备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械电子类实验室；仅涉及日常水电消防安全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

第八条 依据实验室所涉及的实验过程、实验材料、实验设备、环境因素等方面产生综合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较高危险、中等危险、一般危险。

（一）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参照附件“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表”综合评价达到四级安全风险分值的实验室；

其他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化学品暂存室、废弃化学品暂存室、活体实验动物房、实验动物尸体暂存库房、存在人间传染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存在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使用有毒及易燃易爆气体、特种设备、激光设备、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压力等级大于 10MPa 的高压容器的实验室；使用高毒农药、剧毒药品、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的实验室；

（二）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参照附件“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表”综合评价

达到三级安全风险分值的实验室；

其他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存在人间传染的第三类和第四类病原微生物、使用马弗炉等加热设备，使用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全天候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不包括工作站、服务器）。

（三）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参照附件“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表”综合评价达到二级安全风险分值的实验室；

其他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机电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服务器 / 工作站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使用充、放电装置（功率 > 100W）。

（四）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室，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九条 涉及多种危险源的实验室，按照危险源就高原则分级划分。

第十条 化学类实验室内的危险源种类多，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大，除直接判定条件外，学校重点对此类实验室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参照“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表”，对关键因素进行量化评分、综合评价后进行定级：

（一）评分 ≥ 20 的为四级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最多，风险最大；

（二） $10 \leq$ 评分 < 20 的为三级风险实验室，危险源较多，风险较高；

（三）评分 < 10 的为二级风险实验室，危险源中等，风险中等。

第十一条 各级别实验室管理须遵守以下要求：

（一）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 每月统计 1 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 报所在单位备案;

2. 实验室应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报所在单位备案;

3. 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 每月对相关人员进行至少 1 次安全教育;

4.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4 次, 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2 次, 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2 次。

(二)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 每月统计 1 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 报所在单位备案;

2. 实验室应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报所在单位备案;

3. 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 每 2 个月对相关人员进行至少 1 次安全教育;

4.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4 次, 所属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2 次, 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

(三)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 每月统计 1 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 报所在单位备案;

2. 实验室应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报所在单位备案;

3. 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 每 2 个月对相关人员进行至少 1 次安全教育;

4.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2 次, 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

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四)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源清单，每月统计 1 次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种类及数量变化情况，报所在单位备案；

2. 实验室应对不同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所在单位备案；

3. 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每学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至少 1 次安全教育；

4. 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第四章 监督实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施动态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或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别和风险评估，调整情况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报备。

第十三条 实验室所属单位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分类分级与管理的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学校将按《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湖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估表
2. 实验室危险源清单
3. 实验室分类分级汇总表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